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已将相关事项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江西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有关要求的通知》（赣证监函〔2014〕32 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给予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认为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以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数据及 2016 年经营计划为基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项交易。

三、关于增补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文跃然先生于 2016 年 4 月任期满 6 年、独立董事阙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董事会提名左北平先生、李悦先生为新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了审查并出具审核意见。本次独立董事候

选人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候选人个人简历，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务的工作，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左北平先生、李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且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计提方式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

五、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的核查，我们认为大信事务所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大信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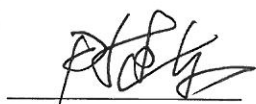
六、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在所有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文跃然



尹继东



阙 泳



谢亨华

2016年4月26日